附件2

新北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分值 | 查阅方式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一 | 组织建设  （20分） | 各街道、镇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负责人、工作联络人、分类指导员等，形成工作责任网络。制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责任网络图和责任清单应在小区、行政村醒目位置张贴。每缺一项扣1分。 | 4 | 查阅资料 |  |  |
| 各街道、镇编制本区域本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计划、资金预算等文件，内容准确详细，科学可行，操作性强。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每缺一项扣2分。 | 4 | 查阅资料 |  |  |
| 各街道、镇召开总结部署会议，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每缺一项扣1分。 | 2 | 查阅资料 |  |  |
| 各街道、镇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报送各类垃圾分类相关材料。 | 2 | 查阅资料 |  |  |
| 建立落实督查暗访和定期通报制度，定期组织工作督查、自查，通报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有整改记录。无督查通报及整改记录的不得分，其他不符情形酌情扣分。 | 2 | 查阅资料 |  |  |
| 每月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上报执法案件清单，执法立案数量每月不少于5个，每缺一项扣1分。 | 5 | 查阅资料 |  |  |
| 垃圾分类长效考评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季度印发考评通报。 | 1 | 查阅资料 |  |  |
| 二 | 宣传培训  （30分） | 制定宣传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或方案，宣传工作深入，内容准确、形式多样。未制定不得分。 | 4 | 查阅资料 |  |  |
| 每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培训会议不少于1次；在区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每月不少于1次；依托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缺一项扣3分。 | 9 | 查阅资料 |  |  |
| 每季度入户宣传居民户数不低于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25%；将垃圾分类作为公共机构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每缺一项扣2分。 | 4 | 查阅资料 |  |  |
| 基层党组织每月召开会议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的活动；鼓励发动广大群众、志愿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高；建立并落实党组织垃圾分类四级联动制度，开展垃圾分类联动会议、活动等每月不少于2次。每缺一项扣2分。 | 6 | 查阅资料 |  |  |
| 以文字＋图片的形式每月上报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如重大会议、建设进度、亮点做法等）不少于2篇。缺1篇扣2分。 | 4 | 查阅资料 |  |  |
| 引导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组织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每月不少于1次。 | 3 | 查阅资料 |  |  |
| 三 | 设施建设（30分） | 按实施方案内容中的目标任务的时序进度完成完成达标小区、分类示范村建设。未完成一处按比例扣分。完成1个垃圾分类“共同缔造”试点社区建设，探索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此项未完成扣3分。 | 10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
| 配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设施设备、车辆、宣传阵地等，标识准确，无损坏，宣传内容完好完整，表面无污垢、遮挡。一处不当扣0.5分。 | 4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
| 三 | 设施建设（30分） | 细化制定并落实各街道（镇）收运方案，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每缺一项扣1分。 | 4 | 查阅资料 |  |  |
|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收运处置及时、设施维护管养到位，分类链条规范有序运转。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 5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
| 制定并落实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相关规划或文件，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 4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
| 落实《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将本区域垃圾分类体系的基础信息、运行数据等接入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 3 | 查阅资料 |  |  |
| 四 | 分类效果（20分） | 已完成创建的达标小区的垃圾分类质量情况。 | 6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
| 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收运处理量占其他垃圾产生量的比例分别排名。 | 6 | 查阅资料 |  |  |
| 做好分类收集长效管理工作。分类指导员按要求做好指导、分类工作。未按要求做好指导分类工作的按比例扣分。 | 4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  |  |
| 如出现一次工作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行政村考核的情况，此项不得分。 | 2 | 现场查看 |  |  |
| 及时清运分类后的垃圾，不存在分类收集容器满溢现象，否则不得分。 | 2 | 现场查看 |  |  |
| 五 | 加减分 | 被媒体曝光或被群众举报发现违规属实的，或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分。 |  |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日常掌握情况 |  |  |
| 存在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收混运”现象，一次扣5分。 |  |  |
| 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社会发动方式，在垃圾分类市场化、信息化、融合物业企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公共机构垃圾分类专项收运体系建立等方面成效突出群众知晓度高，加1～3分。 |  |  |
| 试点接受兄弟单位或省、市、区级领导交流、参观、学习、考察的，加1分。 |
| 工作成效得到市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示或荣誉。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管理考核的结果进行加减分。以次为单位累计。 |  |  |  |
| 六 | 合计 |  | | | | |

备注：1．本表适用于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2．垃圾分类示范达标小区创建按照《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苏建函城管〔2021〕484号）、

《常州市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常城管〔2021〕67号）执行，且评分≥95分。

3．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按照《常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评估标准（试行）》（常垃分办〔2022〕8号）执行。